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9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
- 二、每學期末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應接受教務處後續追蹤輔導措施：
 - (一) 後續追蹤輔導期間係指本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公布後之次一學期。
 - (二) 教學評量結果低於3.5分標準之教師，由所屬單位主管約談了解原因，擬定改善措施，於期末加以檢討，並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表」。
 - (三) 教學評量結果低於3.2分標準之教師由所屬單位主管約談了解原因，敦請教學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協助教學改進，同意後據以實施，並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報告書」。
 - (四) 後續追蹤輔導期間，受輔教師應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或校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6小時（含原規定基本時數），並取得研習證明後，連同輔導表件送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
 - (五) 後續追蹤輔導期間結束後，所屬單位主管應評估追蹤輔導成效，並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將評估結果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
 - (六) 若教師對評量結果不服，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
- 三、若受輔教師的聘任單位與教學評量未達標準課程之開課單位不同時，由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召集相關主管討論輔導方式。
- 四、教師於受輔期間如因教授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未在校接受前述輔導措施者，應於返校當學期接受輔導。
- 五、教務處必要時得辦理教學單位實施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成效觀摩會，以收觀摩學習之效。
- 六、承辦本作業要點之各級主管及經辦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 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